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 GEM 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用術語應與公告和招股章程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提供有關配股的補充資訊。如公告所披露，供股認購不足，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已促使認購人認購 235,082,923 股包銷股份，約占供股項下 4.32 億股供股的最大數量的 54.42%。在 235,082,923 股包銷股份總數中，承銷商共購入五名認購人（“**五名認購人**”），他們同意認購合共 193,594,923 股配股股份（“**相關配股股份**”），總對價為港幣 19,359,492.30 元（“**對價**”）。在配股完成前，本公司、承銷商和五名認購人各自同意，五名認購人應直接與本公司結算對價。五名認購人亦通知本公司，他們無法在配股完成後完成對價的支付，五名認購人向本公司保證，他們將能夠在配股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對價的支付，並簽署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

鑒於五名認購人已簽署承諾書，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於供股後不久收到對價。考慮到配股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因對價不足而進行另一次籌資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本公司同意繼續向五名認購人分配和發行相關配股股份。

本公司隨後不時就對價的支付與五名認購人聯繫並跟進，並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成功從五名認購人那裏收取了所有對價。因此，本公司最終全部從五名認購人處全額收到認購款，本公司未遭受任何損失和損害。

延遲繳付認購款構成本公司向五名認購人提供財務援助的規定，該等規定完全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保存，公告中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在所有目的下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 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hk.com> 刊載。